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(/) 环责改字[2023]2021号

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_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2000564599127N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/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或投资人):袁英蔚 联系电话:
住所(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):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
2023年8月7日,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
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,有 <u>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</u> 等证据为凭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_的规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二十八条以及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立即停止不按照排污
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。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
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
工作日内实施复查,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界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工作口內实施发生; 不申请发生的, 我局待自改正期限养俩的次日起 15 日內元成复生。 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 我局可依法采取: 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
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,将案件
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
他措施。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
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
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黄小姐 88873002
地址: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